

##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務會議 程序委員會 紀錄

時 間：96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地 點：行政大樓秘書室會議室

主 席：廖主任委員坤靜

紀錄：蔡欣慧

出席人員：林委員彬、黃委員登福、黃委員沂訓、李委員明安、郭委員南榮、林委員鎮洲、  
陳委員正宗、賴委員榮滄、鄭委員錫齊、羅委員綸新、吳委員靖國

### 壹、報告事項：

為使各委員更清楚了解程序委員之任務及性質，下次會議由主席針對程序委員會之任務、權責及進行程序（排列提案順序及確認紀錄）做會前說明。

### 貳、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提請確認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紀錄草案（詳見附件壹）。

說明：依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十六條辦理。

#### 決議：

一、提案一決議第二點「…將各學院規劃海洋科技之跨領域研究納入」修正為「…各學院  
規劃相關之跨領域研究納入」。

二、提案五第十條補漏字「…不得少於六人」；提案九第四條補漏字「…博士學位…」。

三、餘照案通過。

### 參、散會：

散會

廖主任委員坤靜

主委任廖坤靜

組員蔡欣慧  
0117

主委歐慶賢  
秘書

校長李開添

## 附件壹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 紀錄(草案)

開會時間：96 年 1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演講廳

#### 壹、補充報告

##### 一、校長報告事項：

經過這半年來與全校教職員生進行座談，本人特別彙整各方意見並結合社會現況與國際發展趨勢，藉此會議對本校成為世界級大學之策略進行簡報。

首先必須就本校是否能成為世界級大學進行思考，頂尖大學必須具有國際性之聲望，能吸引最好的教師與學生，並從事高品質的研究與教學工作。而本校成為頂尖大學的挑戰與機會則牽涉到了研發能量有限、研究生/大學生比偏低、研究計畫數目與經費雖逐年提高但整合型研究/自發型研究比例卻為 1:7、論文發表雖然不錯，數量亦逐年成長，但研究成果達產業化程度卻不高、國際級師資不足、資源投入不足、研究及教學環境有待提昇以及國際學生人數較低，國際化有待加強等。然而成為世界級大學是否一定要樣樣領域均為頂尖？事實上，除了拔尖之外更重要的是發展學校特色，有些世界級大學規模不大，但卻相當偏重某些領域。就高教體系現況而言，雖然大學的競爭為本校帶來了緊張與不適，但同時也帶來了更新與成長的機會，本校除了基於本身之特殊的設校任務及辦學特色外，更應該規劃出自己的發展方向，讓海洋大學成為海洋科技的世界級大學。

因此，本校應研擬各項重大發展計畫如下：(一)發展傑出之領域與師資團隊：將過去以人追求領域之聘任方式改變為以領域追人之方式，較利於推動目標導向型(Top down)任務，打破系院所編制的藩籬；思考聚焦在哪些特色領域以及產學互動師資之養成。(二)塑造優質的研究與學習環境：空間、設備、圖書及經費資源之配置；跨系、所院及跨領域之設備整合及共通實驗室或設備整合。(三)培育優秀的學生：注重基礎知識，為學生創造經濟價值、社會價值、精神價值及倫理價值等。(四)重大培育人才計畫：成立優秀的同儕指導團、圓融的人生觀、完善的邏輯及表達技巧、國際觀、配合產業界之需求、賦予專業知識及技能、建立雙聯學位或學分累積制度、建立教學研究品質保證機制、推動師生跨國交流並改善技際合作條件、強化學生英語及資訊能力。

以上各項重大校務發展計畫，敬請各級學術行政主管務必於最短時間內，擬出具體辦法並做出具體績效，同時也誠摯的期盼全校教職員生全力給予協助與支持，相信只要我們同心協力，不管面對多麼嚴峻的挑戰，絕對可克服難關，邁向海洋科技世界級之大學。

## 貳、各單位報告內容討論

### 一、運輸系廖坤靜主任：

鑑於部分校園重新規劃而產生交通動線不順暢、停車不便及延平大樓週遭淹水等問題，應予以改善。

#### 總務長：

有關延平大樓周圍環境淹水遲未改善等，主要是受限於工程保固期而無法動工整修，目前保固期已到，本處將針對淹水問題予以處理；另有關交通動線及停車不便等涉及安全問題，須審慎考量及規劃，本處將提校園交通安全委員會議討論。

### 二、學生代表蔡瑞如同學：

有關學務處於 11 月 27 至 30 日辦理學生活動中心 1F 空間規劃調查，並將相關資料彙整後送請總務處規劃時參考乙項，目前是否已規劃完成，以及學生活動中心 1F 是否可設置自動販賣機。

#### 總務長：

總務處已與五南書局研商將書局遷至學生活動中心 1F 並提供簡餐之可行性，目前五南書局正研擬規劃書中，未來學生活動中心將朝規劃有書局、簡餐及小型便利商店來進行。

#### 員生消費合作社安嘉芳經理：

請學生活動中心主管單位提出所需販賣機性質、數量及置放地點，本社即可尋找適當廠商。

### 三、學生代表蔡仁德同學：

有關提案一本校發展計畫（草案）中所提有效結合本校產學合作單位，建立產學合作實習制度，提供在學學生職場實習機會及未來就業員額保障等。希望除此之外，尚能協助學生取得相關技職證照。

#### 主席：

請各學系規劃學生至產業界實習及取得相關證照之機制，並請教務處研擬相關政策。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有關本校 96-100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草案），提請 審議。

#### 說明：

一、本草案業經 95 年 8 月 10 日行政會議及 95 年 9 月 14 日校務發展計畫討論會討論，並經 95 年 11 月 30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

二、檢附計畫草案。

決議：

- 一、圖一本校發展目標、策略方針與執行計畫之定位修正為「具有宏觀海洋特色之綜合型大學」，本圖表除目標、策略方針、執行計畫外，亦可考量加入預期成果。
- 二、積極推動研究人才之合作交流及資源整合運用部分，刪除細分之六大研究重點，並將各學院規劃海洋科技之跨領域研究納入。
- 三、深化「海洋文學專題」修正為深化「海洋文化專題」，內容併同修正。
- 四、本案委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邀請各學院院長或系所主管研議本草案增修內容，經修正後逕行通過，不再送本會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請核定本校體育館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5 年 6 月通過之「新興工程支應原則」補辦校內審查程序。
- 二、本校體育館新建工程自 92 年 10 月檢送「先期規劃構想書」報部爭取經費興建，期間因應教育部意見多次修正，終於 95 年 2 月 21 日經教育部原則同意本工程總建造經費 2 億元，教育部補助 1 億 4,000 萬元，並於 95 年 8 月 11 日經行政院暫核本工程概算 2 億元（核定內容為三層挑高建築，一樓 RC，二三樓為 SC，內容含室內羽球場 8 面、網球場 2 面、桌球 10 桌、跑道 3 道、健身中心、韻律教室、田徑場修建等，建物高度約 24.6 公尺，建築樓地板面積為 7,007 平方公尺）。
- 三、本校委辦建築師依行政院核定先期規劃構想書內容完成地質調查及初步設計等籌建委員會 95 年 10 月 18 日第 5 次會議審議修正完成。
- 四、依 93 年 12 月部頒「教育部所屬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經費審議及補助要點」，本案需於 96 年 3 月前完成「規劃設計書」之教育部審查，和百分之三十規劃設計圖說及概算資料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並轉行政院覈實總經費後，始得編列 97 年工程預算。為利預算編列，考量「規劃設計書」一般審查時程經驗值（約需 4-6 個月），本案「規劃設計書」之教育部及校內審查程序，簽經校長核定同時進行。
- 五、本案業經 95 年 11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務會議、95 年 11 月 30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由：擬訂本校「行政單位組織架構」之調整方案如說明二，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95 年 5 月 25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主席報告」事項第 2 點之指示辦理。經本室蒐集彙整目前國內 12 所「頂尖大學」及國外部分大學之行政單位組織架構相關資訊，並邀集各一級單位主管會商，且與部份擬調整組織架構之單位同仁座談，正式提案業經 95 年 11 月 30 日 95 學年

度第1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唯教務處之組織架構調整規劃方案經該處各單位主管共同研商結果，由於調整幅度較大，經簽奉 校長核定併送本會討論。

二、本校行政組織架構擬調整單位如下：

(一)一級行政單位：

1. 圖書館與電子計算機中心合併為「處」級行政單位，建議調整後之單位名稱為「圖書資訊處」。
2. 校友服務中心併入「秘書室」。
3. 軍訓室改列二級單位（不分組），隸屬「學生事務處」。

(二)二級行政單位：

1. 為因應目前教育新發展，配合教學與產業發展連結政策之施行，在不增加教務處所屬單位數及空間之前提下，擬將該處「校外實習組」與學生事務處「就業輔導組」合併，改名為「實習暨就業輔導組」，隸屬教務處，並就教務處現有組織架構做如下調整：

- (1) 擬將課務組調整為「招生組」，其他單位名稱不變。
- (2) 為配合教務處組織架構之變動，該處所屬各二級單位之職掌調整內容。
- (3) 教務處各單位人員編制之調整，將俟本案核定後再行規劃辦理。

2. 圖書館與電子計算機中心合併後，原有二級單位維持現況。

3. 為強化學校研考業務，提高行政效能，並著重校友服務之功能性，「秘書室」下改列3組：「秘書組」、「校友服務組」與「效能中心」，另由該室提出分組之細部調整計畫。

決議：

一、圖書館與電子計算機中心合併為「圖書資訊處」，經現場校務會議代表表決後，結果如下：

- (一) 贊成：52名
- (二) 不贊成：22名。

通過圖書館與電子計算機中心合併為「圖書資訊處」。

二、教務處「註冊組」名稱修正為「註冊課務組」；「招生組」維持原名。

三、秘書室下設「秘書組」及「校友服務組」。

四、秘書室擬增設之「效能中心」改設立「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列屬一級行政單位。

五、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有關97年度概算金額超過500萬元之資本支出、重大維修或其他項目之經費，  
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9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決議辦理，有關500萬以上重大及特殊項目之年度預算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二、本案業經95年12月2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檢附97年度概算金額超過500萬元之資本支出、重大維修或其他項目之經費及其優先順序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因應大學法暨施行細則修正及依教育部 95 年 7 月 28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09826 號函審核意見，修正部分條文。檢附參考資料。
- 二、本案業經 95 年 12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一、第十條修正為「……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置遴選委員十九人，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一、學校代表八人。二、校友代表四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六人……」。
- 二、第十一條甲、乙二案，經現場校務會議代表表決後，贊成乙案。
- 三、第二十三條後段補列修正前條文規定：「並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
- 四、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修正為：「由教師兼任者，……」。
- 五、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因應大學法修正暨「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及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本辦法。檢附參考資料。
- 二、本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同時廢止。
- 三、本案業經 95 年 12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一、第一條修正為「……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第二條修正為「……遴委會由委員十九人組成，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一、學校代表：八人，含教師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其中教師代表至少六人以上。二、校友代表四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四人……」並增列「本校現職教職員不得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校友不得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 三、第七條第三款修正為  
甲案「三、意見調查：遴委會應將校長候選人資料整理列表，送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且安排適當時間與地點，於教師針對個別候選人表達意見前，舉辦校長候選人理念說明會。候選人得同意票達領票教師數二分之一以上者為通過，統計至確定通過或無法通過即停止計票。意見調查結果不公開。若

通過者未達二人，應就未通過者，於一週內再次進行意見調查，至達二至三人為止，由遴委會進行遴選。惟再次進行意見調查時，連同第一次意見調查結果通過者合計如仍無二位(含)以上候選人之同意票達領票教師數二分之一以上時，則繼續統計再次意見調查領票教師數之意見後，以獲同意票高者連同第一次意見調查結果通過者合計二人，惟如獲同意票高者票數相同時，人數則不受此限，由遴委會進行遴選。」

乙案「三、意見調查：遴委會應將校長候選人資料整理列表，送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且安排適當時機與地點，於教師針對個別候選人表達意見前，舉辦校長候選人理念說明會。候選人得同意票達領票教師數二分之一以上者為通過，統計至確定通過或無法通過即停止計票。意見調查結果不公開。若通過者達二人(含)以上，由遴委會進行遴選。若無候選人之同意票數達領票教師數二分之一以上時，則重新公告徵求推薦。若通過者僅為一人，應就未通過者，於一週內再次進行意見調查，至達一至二人為止，連同第一次意見調查結果通過者合計二至三人，由遴委會進行遴選。惟再次進行意見調查時，如仍無任何候選人之同意票達領票教師數二分之一以上時，則繼續統計再次意見調查領票教師數之意見後，以獲同意票最高者，連同第一次意見調查結果通過者，由遴委會進行遴選。」

以上甲、乙二案建議於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四、第八條修正為「…遴委會開會時，得邀請學生代表一人列席，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前項學生代表人選產生方式由學生事務處另定之。」

五、第十三條修正為「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六、餘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配合修正條文名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

二、本案經 95 年 11 月 30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 95 年 12 月 5 日法規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教育部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申訴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 95 年 8 月 25 日台訓(二)字第 0950124996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 95 年 12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修正，擬請同意修正本學則。
- 二、本案業經 95 年 6 月 13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95 年 11 月 16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95 年 12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一、第四條修正為「……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位辦法另定之……」。
- 二、第三十九條第三款修正為「……進修推廣教育班別之軍訓課程列為選修」。
-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程設置準則」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修正，擬請同意修正本準則。
- 二、本案業經 95 年 9 月 7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95 年 12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一、本案條文所列“學程”請寫明為“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
- 二、第三條修正為「……學位學程應依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餘後十一款全數刪除。
- 三、第四條刪除，第五條至第十二條依序遞補。
- 四、原第十條修正為「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學位學程應依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方可公告終止實施」。
- 五、請教務處向各系所清楚說明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事項，務使各系所了解本案相關規定。
- 六、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評鑑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及執行現況，擬請同意修正本辦法。

二、本案業經 95 年 6 月 13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95 年 12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一、第八條第四款修正為「……其有效科目數佔全部科目數二分之一以上……」。

二、第九條修正為「各學院、系、所、室、中心為配合辦理教學評鑑需要，得設教學評鑑委員會」。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配合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及執行現況，擬請同意修正本辦法。

二、本案業經 95 年 6 月 13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95 年 12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配合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及執行現況，擬請同意修正本辦法。

二、本案業經 95 年 11 月 16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95 年 12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一、第四條修正為「推薦制包括自動推薦及複審兩階段：自動推薦：……將自動推薦為該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決選名單」。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傑出教學獎之遴選及獎勵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配合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及執行現況，擬請同意修正本辦法。

二、本案業經 95 年 11 月 16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95 年 12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一、第三條教學準備部分修正為「(1)教學檔案、理念、方法與評量(請列舉三年內開設課程檔案，至多三門課程檔案)。(2)教材編撰或教科書出版(請列舉三年內編撰之教材或出版之教科專書，至多三份)……」。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將 95 年 1 月 12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之委員推選方式列入條文。
- 二、為因應行政院農委會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評鑑複查，擬針對評鑑小組 95 年 1 月 17 日來函所提出的缺點改善辦理，並針對該評鑑小組提出本校研發成果之會計作業及稽核制度尚未建構之缺失，要求本校年度內部稽核時應將研發成果管理及收支稽核納入其中。
- 三、本案業經 95 年 12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因應行政院農委會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評鑑複查，擬針對評鑑小組 95 年 1 月 17 日來函所提出的缺點改善辦理，並針對該評鑑小組提出本校研發成果之會計作業及稽核制度尚未建構之缺失，要求本校年度內部稽核時應將研發成果管理及收支稽核納入其中。
- 二、本案業經 95 年 12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講座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5 年 11 月 10 日台高(三)字第 0950165584 號函說明四審核意見，修正第 8 條條文。
- 二、本案業經 95 年 12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一、第一條修正為「……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 95 年 11 月 10 日台高（三）字第 0950165584 號函說明四審核意見，修正第 4 條條文及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3 條及第 16 條教學單位組織調整而修正第 6 條條文。

二、本案業經 95 年 12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一、第一條修正為「……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第五條第二款修正為「……獎助金至多累計領取六年，並得終身聘為本校特聘教授及頒發特聘教授獎牌乙座」。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術獎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 95 年 11 月 10 日台高（三）字第 0950165584 號函說明四審核意見，修正第 8 條條文，及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3 條及第 16 條教學單位組織調整而修正第 3 條條文。

二、本案業經 95 年 12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一、第一條修正為「……提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產學研究成就獎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 95 年 11 月 10 日台高（三）字第 0950165584 號函說明四審核意見，修正第 8 條條文，及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3 條及第 16 條教學單位組織調整而修正第 3 條條文。

二、本案業經 95 年 12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一、第一條修正為「……並落實應用科技人才之培育，特訂定本要點」。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校教評會決議辦理。
- 二、本校教學單位組織調整，修正共同科等名稱。
- 三、本案業經 95 年 12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一、第一條修正為「……規定訂定」。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評估準則」部分條文，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教學單位組織調整，修正共同科等名稱。
- 二、本案業經 95 年 12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一、第一條修正為「……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本準則」。
- 二、第七條第四款修正為「……特殊異常係指經「院教師評估小組」認定……」。
- 三、餘照案通過。

肆、 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5 時 40 分

95學年度第1學期 校務會議 程序委員會簽到表

開會時間：96年1月17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

開會地點：秘書室會議室

出席者	簽名	備註
廖委員坤靜	廖坤靜	
林委員彬	林彬	
黃委員登福	黃登福	
黃委員沂訓	黃沂訓	
李委員明安	李明安	
郭委員南榮	郭南榮	
林委員鎮洲		
陳委員正宗	陳正宗	
賴委員榮滄	賴榮滄	
鄭委員錫齊	鄭錫齊	
羅委員綸新		
吳委員靖國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務會議 程序委員會簽到表

開會時間：95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正

開會地點：秘書室會議室

出席者	簽 名	備 註
廖委員坤靜	廖坤靜	
林委員彬	林彬	
黃委員登福		
黃委員沂訓	黃沂訓	
李委員明安	李明安	
郭委員南榮	郭南榮	
林委員鎮洲	林鎮洲	
陳委員正宗	陳正宗	
賴委員榮滄	賴榮滄	
鄭委員錫齊	鄭錫齊	
羅委員綸新		
吳委員靖國	吳靖國	